

使用海外电子信箱向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会收到一个网页地址,打开网页后,请点击下方绿色,Download 按钮,下载翻墙软件,双击下载的软件即可突破网络封锁,安全、自由地浏览更多的真实资讯。

## 香港游行庆祝法轮大法日 大陆游客感叹

(明慧记者郑语焉香港采访报道)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香港法轮功学员和来自海外多个地区和国家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在长沙湾庆祝第十七届“五一三世界法轮大法日”暨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华诞,以及“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四周年”。

阵容庞大的游行队伍,由军威壮阔的天国乐团引领下,从长沙湾游乐场出发,沿着长沙湾道、弥敦道、广东道,途经旺角、油麻地、佐敦抵达尖沙咀天星码头,沿途吸引行人、游客纷纷驻足观看或拍摄游行队伍及标语。

许多中国大陆游客在这次活动中了解了真相,不少人把握良机,请法轮功学员帮忙声明三退(退出中国共产党、团、队组织),获得美好未来的新生契机。也有些已在大陆声明过三退,到香港第一次看到法轮功游行,感到非常震撼与触动,有的表示很希望内地(中国大陆)也能有这么一天早早到来。



图左到右:法轮功学员游行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及“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四周年”纪念,吸引香港市民及中西游客驻足关注及拍照。

## 感恩和喜悦 悉尼学员庆祝法轮大法日



■ 联邦议员克雷格·凯利和法轮功学员合影祝贺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四周年纪念日,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大师的六十五华诞。五月七日早上,澳洲悉尼法轮大法学员满怀感恩和喜悦,聚集在市中心的海德公园(Hyde Park)集体炼功和拍照向师父恭祝华诞。

午后一点半开始,悉尼数百名法轮功学员由天国乐团领队,浩浩荡荡的从悉尼市政厅前出发,举行盛大游行。悉尼各界民众、市议员和人权活动家前来支持并加入游行队伍。他们共同希望将法轮大法传递真理“真、善、忍”的美好传播给更多世人。市民被法轮功游行队伍祥和又壮观的景象震撼和吸引,他们纷纷驻足观看、拍照留念。

红墙摇摇坠,莫站危墙边。退党、退团、退队(三退)顺天意,神佑得平安。心铭大法好,步入新纪元。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 5 月 13 日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学炼者来去自由，不记名册。

● **使人健康** 法轮功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 3.5 万名法轮功学员做了 5 次医学调查。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 **福益社会**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提升道德水准。1998 年下半年，前人大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

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30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昆明市西山区法院违法庭审法轮功学员事实

### ◎郭玲娜被非法庭审 西山区法院要求安检阻律师入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昆明法轮功学员郭玲娜的女儿委托北京律师第一次到昆明西山区法院递交委托手续及阅卷，西山区法院要求律师安检，律师告知根据最高法相关规定，律师不需安检。但律师仍遭三名法警阻拦，其中一名法警态度恶劣辱骂律师。律师随后向最高法院举报此事，最高院有关人员经调查就此事向律师道歉，西山区法院之后也不再对律师安检。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西山区法院第一次对郭玲娜非法庭审，律师出庭没有被安检。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西山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郭玲娜案。两点不到，律师来到法院大门前，西山区“610”主任董寿荣和西山区国保邱学彦等十多个人已经进入法院内，律师准备进入时，法警突然要求对律师安检，律师抗议法院违法，西山区法院副院长却说律师必须安检，否则不准入庭。律师不配合法院违法安检，不能进入法庭。

两点三十分，法庭在郭玲娜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强行开庭。郭玲娜连续多次说：“律师不来，我不回答任何问题。”审判长称：

你的律师拒绝安检，自动放弃辩护权。郭玲娜站起来要求退庭，被法警强行按住，直到非法庭审结束。

### ◎昆明 69 岁尹淑媛女士被西山区法院偷偷判刑四年

昆明市 69 岁的尹淑媛女士修炼法轮功获得健康，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家中被警察绑架，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西山区法院非法秘密庭审尹淑媛，没有律师，没有通知家属，整个过程三十分钟走过场结束。开庭时尹淑媛表明了法轮功不是邪教，自己修炼获得健康，没有罪。并指出，所谓“扣押清单”上的四百多碟片和几百份宣传资料是不实的，当时家中只有二十多片光盘，其余都是空盘。

整个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西山国保，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先非法抄家，将抄到的私人物品，作为所谓“罪证”，因定罪的“证据”数量不够，又将空白光盘等加大数量，以此加害尹淑媛。

二零一四年七月，西山区法院秘密宣判，非法判尹淑媛四年刑。尹淑媛认为信仰无罪，要求上诉。尹淑媛的家属得知消息后，非常气愤，支持尹淑媛上诉，并为尹淑媛请了北京律师代为上诉。

二零一四年八月，律师接受了尹淑媛家属的委托，先后四次会见了尹淑媛，两次跟中院的法官交涉，

要求二审重新开庭审理。

二零一五年三月，律师在会见尹淑媛时得知，西山区法院在案件已移交中院后，竟派西山区法院工作人员让尹淑媛先签字，后看文件内容，补充证据证陷害好人。律师向各级检察院控告了西山区法院的严重违法行为，并向最高法院举报此违法行为。因为上诉期间，一审法院无权到看守所讯问调查，补充证据；而且对在押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该让在押人员先阅读内容，后签收法律文书。西山区法院工作人员让在押人员先签字后送文书，构成对被送达人的欺诈。

### ◎昆明海口董竹英、段旭英等三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 300 号法轮功学员董竹英，和海口水泥厂法轮功学员段旭英、伍兰英及一王姓学员四人，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在海口 200 号街上向世人赠送神韵光盘时被绑架。其中伍兰英于 12 月底被放回家，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遭西山区公检法机构蓄意构陷。

西山区法院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开庭。开庭后，辩护律师指出此案对当事人的指控证据不足，公诉人也承认，并向审判长申请补充证据。法庭遂宣布休庭。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西山区法院对三位法轮功学员第二次非法开庭。